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总股本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7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06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.7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0.18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,934,886.92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● 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375,1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00%，其中 618,074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

2023 年 8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51 元/股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》（2023-054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期间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

的比例每增加 1%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757,0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5506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3.70 元/股，最低价为 30.18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,934,886.92 元（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鉴于公司存在前次股份回购计划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,375,1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00%，其中 618,074 股为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公司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1 日